

关于中金量化-汉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产品风险等级的公告

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

根据《中金量化-汉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三节第一条第 2 款第 3 项的相关约定，在“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的情形下，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经研究，我司拟对中金量化-汉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GL599）风险等级进行调整：

本基金原风险等级为 R5，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5 的合格投资者。

现调整为：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 R4，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5、C4 的合格投资者。

特此告知。

北京中金量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